

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个制动蹄铁、500 万片摩擦片、20000 个车桥项目竣工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31 日，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制动蹄铁、500 万片摩擦片、20000 个车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和《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制动蹄铁、500 万片摩擦片、20000 个车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专家组意见》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公司环保负责人、车间负责人和管理层领导等人召开了“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制动蹄铁、500 万片摩擦片、20000 个车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项目位于海宁市洋山路 16 号，项目总投资 7400 万元，新建厂房、购置模具、卧室滚料机、高速旋转破碎机、平板热压机、组合磨床、双送风烘箱、喷码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片摩擦片的生产能力。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300 万个制动蹄铁、500 万片摩擦片、20000 个车桥。其中制动蹄铁和车桥部分建设内容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制动蹄铁、500 万片摩擦片、20000 个车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海建〔2020〕160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项目整体厂房建设和部分摩擦片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制动蹄铁和车桥部分建设内容尚未实施。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部分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安装调试完成，相关设备均正常运行，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制动蹄铁、500 万片摩擦片、20000 个车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

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加热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配料、混合产生的粉尘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粗磨、磨边、扩孔、倒角、精磨、抛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委托专业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并根据《预案》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2CX9L937001Y）。

4、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4月，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6-7日和2023年4月26-27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我公司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个制动蹄铁、500万片摩擦片、20000个车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和总磷污染物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配料混合废气和磨边等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排放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中限值要求；热压固化废气中甲醛、苯酚和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标准中 0.3kg/t 产品的限值要求;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时均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企业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根据环评报告,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64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33 吨/年。根据验收报告,经核算企业全厂目前已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2023 年 7 月 24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制动蹄铁、500 万片摩擦片、20000 个车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会议。针对验收会中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对照验收意见，完成了危废仓库的相关整改要求，完善了监测报告编制内容。公司将积极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尽快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同时对照环评落实相关监测计划。

综上，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制动蹄铁、500 万片摩擦片、20000 个车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嘉环海建〔2020〕160 号）中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了专家组验收意见中的要求和建议，验收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和环评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会议决定本项目通过（先行）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